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安信证券”）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信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[2015]1375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5,625 万股，其中发行新股 4,500 万股，老股转让 1,125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 13.31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,95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,132,500.00 元。

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[2015]15429 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31,149,844.40 元，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31,132,500.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7,344.40 元，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

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》精神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《管理制度》进行了核对，认为《管理制度》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、安信证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存款方式	余额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	443899991010003556881	活期	221,027,367.33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73010122001173086	活期	63,762,125.33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	44201532700052552858	活期	45,511,156.99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	8110301014400008460	活期	20,843,194.75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	337020100100245230	活期	180,006,000.00
合计			531,149,844.40

公司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《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，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，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，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“附件 1 募集

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奇信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奇信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陈君华

韩志广

保荐机构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

募集资金总额		53,113.25				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-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-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 项目（含部 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（1）	本年度投 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 /（1）	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	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1.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 生产项目	否	22,102.00	22,102.00	15.28	459.87	2.08	2018 年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2.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否	6,376.00	6,376.00	112.51	444.91	6.98	2018 年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3.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4,551.00	4,551.00	3.27	98.33	2.16	2018 年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4.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	否	2,084.25	2,084.25	-	251.08	12.05	2018 年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5.补充营运资金项目	否	18,000.00	18,000.00	-	-	-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53,113.25	53,113.25	131.06	1,254.19	2.36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	
1.无此事项	-	-	-	-	-	-	-	-	-	-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-	-	-	-	-	-	-	-	-	
合计		53,113.25	53,113.25	131.06	1,254.19	2.36					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,254.19 万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进行置换。		
募集资金总额	53,113.25	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-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-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-	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-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-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，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。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		